

土地權屬前，暫緩所有標售作業，以解民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於地籍清查後發現，有些標的登記人常因所有權不明或是原始資料不全而無法依規申請，包括靈佑尊王、福德爺、伯公埔、福德壇、福德正神、伯公祠、萬善廟、有應公、文衡聖帝、衡府大人、齋堂証真堂、三官大帝、天上聖母娘、王爺宮、廣隆祀、金同盛、官阿昌、贊元社、義民社……等疑似神明會、寺廟、祭祀公業之登記。

二、然就既定事實而言，其權利主體係擁有該土地之所有權，不應以不合理之規定與法律隨意剝奪之。

三、故相關案件於未釐清權利主體及土地權屬前應暫緩標售，俟提出解決方案或修法後，再行處理為妥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

連署人：邱文彥	孔文吉	吳育仁	李昆澤	姚文智
鄭天財	楊麗環	邱志偉	陳怡潔	蔣乃辛
陳學聖	徐少萍	廖正井	詹凱臣	呂學樟
馬文君	江惠貞	王育敏	林明濤	陳鎮湘
簡東明	盧秀燕	紀國棟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呂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7 時 2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昆澤、田秋堃、許智傑等 15 人，鑒於捷運建設經費龐大、自償率低造成政府財政壓力，民間也無投資意願，但快捷公共運具是提高運量不二法門，高雄市政府為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比率，未來在軌道與「最後一哩路」間，規畫以捷運模式建置「公車捷運系統（BRT）」銜接，目前已選定中華路幹線為首條 BRT，計畫串連高鐵、高捷、環狀輕軌、公車形成大眾運輸路網，爰此，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核計畫通過，並予以核定經費補助，加速高雄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建置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田秋堃、許智傑等 15 人，鑒於捷運建設經費龐大、自償率低造成政府財政壓力，民間也無投資意願，但快捷公共運具是提高運量不二法門，高雄市政府為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比率，未來在軌道與「最後一哩路」間，規畫以捷運模式建置「公車捷運系統（BRT）」銜接，目前已選定中華路幹線為首條 BRT，計畫串連高鐵、捷運、環狀輕軌、公車形成大眾運輸路網，爰此，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核計畫通過，並予以核定經費補助，加速高雄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建置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車捷運系統（Bus Rapid Transit）指的是在城市道路上設置巴士專用道或修建巴士專用

路，再配合智能交通系統技術，採用軌道交通的營運管理模式，提升客運交通水準。根據國外經驗，BRT 建設經費只有捷運十分之一，施工快、調度方便、低底盤、大容量車廂、票證系統、採綠能動力、開闢專用道、舒適候車亭、優先號誌及智慧行控中心。

二、高雄市去年的公共運輸運量共一億零一百三十萬人次，包括捷運五千六百四十八萬人次、公車四千四百八十二萬人次，雙雙創下歷史新高。市府為提升民眾大眾運輸使用率，刻正計畫發展成本較低之公車捷運系統（BRT），完成路網建置，與捷運、輕軌、台鐵捷運化等系統銜接。

三、目前高雄市政府已規畫高鐵至高雄火車站「快捷巴士中華路路線」，長約九點八公里，初估建設經費約二億元。未來捷運、輕軌、公車的完善，將為民眾帶來便利的交通運網，爰此，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核計畫通過，並予以核定經費補助，讓 BRT 在高雄上路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田秋堇 許智傑

連署人：林淑芬 楊 曜 蔡其昌 陳節如 鄭麗君

邱議瑩 李俊偲 葉宜津 李應元 尤美女

吳秉叡 蔡煌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7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應促進區域均衡發展，北、中、南皆應設置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，惟現除台北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兩廳院與高雄衛武營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兩廳院外，台中、大台中應該也要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設置。爰此，要求將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更名為「台中國家戲劇院」，由地方級的表演劇場提升至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，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應促進區域均衡發展，北、中、南皆應設置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，惟現除台北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兩廳院與高雄衛武營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兩廳院外，台中應該也要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設置。爰此，要求將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更名為「台中國家戲劇院」，由地方級的表演劇場提升至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家文化發展不僅應考量市場因素，更應兼顧區域均衡發展，北、中、南皆應設置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，現北部共有台北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等兩廳院，南部有高雄衛武營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等兩廳院，台中不應獨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設置，且目前興建中的台中大都會歌劇院，未來開始營運後，將可結合周邊科博館、國美館、圓滿劇場等是升格後台中重要的一項文化指標。爰此，在考量區域發展與經營管理等條件下，要求將其升格為「台中國家戲劇院」，由地方級的表演劇場提升至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